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081931054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與中國國民黨達成回饋協議，以捐地作為永建國小遷校用地為條件，將該黨革命實踐研究院中興山莊土地由「行政區」、「機關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等，並出售予建設公司興建集合住宅，涉有圖利特定政黨及財團之疑慮；又本案持續有相關行政調查及刑事調查進行，該府卻以涉政治問題、地權疑義非屬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權責等由切割，增加黨產處理或權利人權益回復之困難，均有缺失案。

依據：108年12月17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66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